【政策清单】大学生就业政策清单（含政策内容、对象范围、政策享受条件、补贴标准、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

**大学生就业政策问答材料目录**

1.全日制高校和职业院校在校生参加职业培训申领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活费补贴、就业实训补贴）

2.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3.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5.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6.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7.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9.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0.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11.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12.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创业培训申领补贴（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

**1.全日制高校和职业院校在校生参加职业培训申领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活费补贴、就业实训补贴）**

**政策内容**：1.职业培训补贴。符合补贴条件的在校生在校期间可在济南市目录内职业（创业）培训机构参训，并享受不超过三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同一专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2.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经培训后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初次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3.生活费补贴。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子女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培训期不超过30天的按实际参训天数补贴，培训期超过30天的按30天补贴。4.就业实训补贴。院校组织本校学生免费开展就业实训的，实训结业可申请就业实训补贴。

**补贴标准：**1.技能培训：（1）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700元/人、高级（三级）及以上2200元/人；（2）专项能力证书：1000元/人；（3）合格证书：800元/人；（4）特种作业证书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1000-2200元/人。2.创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700元/人、创业能力培训1200元/人、创业能力提升培训1500元/人、创业培训（网络）1500元/人，就业实训：700元/人。

**培训机构：**参加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须经应急部门、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批准认定的机构参训；就业实训由在校生所在学校组织参加；参加其他职业培训，须在本市取得合法资质并登记进入《济南市职业（创业）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下称培训机构）。适用对象：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

**办理渠道**：在校学生可到目录内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参加就业实训的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一）个人申领培训补贴（仅限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培训补贴。（1）补贴申请。在校生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到培训机构缴费参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后，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办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下称“外网”）填报《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并校验个人身份信息，扫描上传居民身份证、学生证、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发票、贫困家庭子女证明等。也可携带相关资料到学校驻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2）补贴审核与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下称“区县”）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下称“内网”）审核相关资料并系统校验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即可将申请人培训成果在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2.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发放程序参照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发放程序执行，符合条件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原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3.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申领发放程序参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发放程序执行，符合条件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培训机构开具的培训人员参加培训时间证明、贫困家庭子女证明等。（二）机构代领培训补贴。1.报名登记。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培训机构报名参训，培训机构登录外网组建班期，填报并校验个人身份信息、低保人员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社保信息，扫描上传参训人员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残疾人证、退役军人证等。2.备案开班。培训机构向区县提供参训人员花名册（纸质和电子版）、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及培训教师资质证书申请开班。区县登录内网审核相关资料并系统校验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即可通知机构开班，开班首日由区县工作人员现场对参训人数、参训学员进行确认，并将学员录入考勤系统。3.补贴申报。培训结业后，培训机构外网填报并扫描上传《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合格证书）、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申报补贴，并提供考勤记录和时长不低于教学计划规定课时50%的全勤影像资料。参训人员考勤记录不得低于80%。4.公示与拨付。区县登录内网审核机构提交的补贴资料，校验相关资料信息，确认无误后即可将培训成果在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即可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5.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发放程序参照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发放程序执行，并提供以下材料：居民身份证（扫描上传）、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网上填报，系统校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扫描上传）、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扫描上传）、《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表》（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办理依据**：《关于转发省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发[2020]15号）最新政策调整可查询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职业培训”板块：[http://jnjy.jnhrss.jinan.gov.cn/。](http://jnjy.jnhrss.jinan.gov.cn/%E3%80%82)

**2.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政策内容和适用对象**：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2019年8月16日之后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到人社部门备案）并缴纳四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可申请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补贴标准**：企业每招用1人补贴2000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办理渠道**：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持上述材料到工商注册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愿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选择工商注册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申请。申请材料：新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申请表》（可从“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花名册》（可从“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

**办理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

**3.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和适用对象**：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2019年8月16日之后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到人社部门备案），并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含补缴），可申请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根据企业招用的毕业生数量，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和时间，给予企业最长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办理渠道**：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持上述材料到工商注册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愿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选择工商注册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申请。申请材料：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可从“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可从“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

**办理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和适用对象**：具有济南市户籍，离校两年内在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并实现灵活就业，按时缴纳（不含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申请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上年度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下限的60%进行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定额补贴。只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按养老保险一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渠道**：申请材料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报到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持上述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愿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选择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申请。

**办理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7〕42号）、《关于简化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业务流程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83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减证便民落实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99号）

**5.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内容**：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的，企业可给予10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承担。

**适用对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

**办理渠道**：（一）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所在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二）初审。1．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审核。2．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中就失业登记模块与社保缴费数据比对确定申请补贴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与就业状态。符合申请条件的，将查询比对结果截屏，与所需材料拍照一同上传业务办理系统，同时在《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与《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报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并将初审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企业。（三）复审。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申请进行复审，无异议的，在《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与《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交回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四）公示。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季度末将补贴审核结果〔《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公示》〕，在街道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公示结果反馈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五）补贴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季度末编制《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资金明细表》，向申请企业发放补贴，并保留好补贴发放相关证明。申报材料：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可登陆“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可登陆“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

**办理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

**6.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在十大千亿产业领域创办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30万元；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的，可依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每人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6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还款后可再次申请，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申请条件：**1.具有本市户籍（或驻济高校在校生、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连续在济南市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济南市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持《居住证》常住人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2.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后，向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选择个人登录/公共服务/个人担保贷款(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注册登记地区县、街道（镇）进行线上申请。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查验申请材料和查询比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资格审核，将已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公示。经办银行、担保机构贷前调查、贷款审核及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按季拨付贴息。

**申请资格审核提交以下材料：**1.《济南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3.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在校生提供《学生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无法查询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非济南市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个人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购车发票、经营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办理依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8号）

**7.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创业项目好的企业，可再次申请，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适用对象：**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查验），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后，向注册登记地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选择单位登录/公共服务/企业担保贷款(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注册地区县进行线上申请。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查验申请材料和查询比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资格审核，将已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经办银行、担保机构贷前调查、贷款审核及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按季拨付贴息。

**申请资格审核提交以下材料：**1.《济南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认定表》；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企业职工花名册（含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4.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非济南市户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居住证》。5.上年度及申请前一月企业财务报表。

**办理依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8号）

**8.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连续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6个月（其中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得超过3个月）的创业人员（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创造就业岗位多少发放不同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补贴标准：**吸纳符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规定条件人员（简称符合条件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5人以上（不含），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3万元。吸纳符合条件人员3（含）-5人（含）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2.4万元。未吸纳或吸纳符合条件人员3人以下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2万元。

**适用对象：**对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连续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6个月（其中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得超过3个月）的创业人员（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创造就业岗位多少发放不同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单位登录，选择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申请。2.受理审核。小微企业创业者线下（现场）申请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补贴信息录入申报系统，并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比对数据截图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原件退还小微企业创业者。小微企业创业者线上申请的，自行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作为附件上传申报平台，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由外网申报平台自动导入的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比对数据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申报系统。3.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上报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信息进行审核确认。4.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后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名单、金额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5.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得使用现金。

**所需材料**：1．《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申请确认表》；2.创业者身份证原件；3.企业最近连续不少于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需在电子税务局打印并带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企业电子印章，或由税务部门盖章；4.有吸纳人员的，按照“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要求提供相关材料；5.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离岗或在职创业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办理依据：**《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关于小微企业申领创业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济人社发〔2020〕3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补贴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的通知》（济就字【2020】7号）、《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6号）

9.**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政策内容：**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补贴标准：每个岗位2000元。

**适用对象：**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

**办理渠道：**1.单位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者，可携带申请材料向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选择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申请。2.受理审核。小微企业创业者线下（现场）申请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信息录入申报系统，并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比对数据截图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原件退还小微企业创业者。小微企业创业者线上申请的，自行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作为附件上传申报平台，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由外网申报平台自动导入的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比对数据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申报系统。3.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上报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信息进行审核确认。4.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后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名单、金额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5.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得使用现金。

**所需材料：**1．《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2.《小微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人员花名册》；3.创业者身份证原件；4.带动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5.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6.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原件；7.企业最近连续不少于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需在电子税务局打印并带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企业电子印章，或由税务部门盖章。

**办理依据：**《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补贴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的通知》（济就字【2020】7号）

**10.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政策内容：**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租用独立经营场地，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创业者（法定代表人）在创办企业最近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3个月，未享受相应的政府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补贴标准：**每年5000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每年申请1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创业者注册多个小微企业的，只能在一个企业申请，不重复享受补贴。适用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租用独立经营场地，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创业者（法定代表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未享受相应的政府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标准每年5000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每年申请1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创业者注册多个小微企业的，只能在一个企业申请，不重复享受补贴。

**办理渠道：**1.单位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者，可携带申请材料向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选择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申请。2.受理审核。小微企业创业者线下（现场）申请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信息录入申报系统，并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比对数据截图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原件退还小微企业创业者。小微企业创业者线上申请的，自行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作为附件上传申报平台，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由外网申报平台自动导入的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比对数据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申报系统。3.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上报的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信息进行审核确认。4.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后将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名单、金额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5.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得使用现金。

**所需材料：**1.《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确认表》；2.创业者身份证原件；3.户口簿原件；4.书面租赁协议和房租付款凭证原件；5.企业最近连续不少于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需在电子税务局打印并带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企业电子印章，或由税务部门盖章；6.登记注册创业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证书原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返乡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的证明材料。

**办理依据：**《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关于小微企业申领创业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济人社发〔2020〕3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补贴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的通知》（济就字【2020】7号）

**11.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在注册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人员及连续在我市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外来常住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可申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者只能领取一次，已经享受过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创业者不得重复申请。

**补贴标准：**3000元适用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在注册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人员及连续在我市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外来常住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可申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者只能领取一次，已经享受过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创业者不得重复申请。

**办理渠道：**1.个人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可携带申请材料向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选择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申请。2.受理审核。创业者线下（现场）申请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补贴信息录入申报系统，并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比对数据截图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原件退还本人。创业者线上申请的，自行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作为附件上传申报平台，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由外网申报平台自动导入的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同时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比对数据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申报系统。3.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上报的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信息进行审核确认。4.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后将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名单、金额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5.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个人银行账户或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不得使用现金。

**所需材料：**1.《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2.创业者身份证原件；3.户口簿原件；4.近6个月经营范围内流水凭证（盖个体工商户章）。

**办理依据：**《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

**12.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创业培训申领补贴（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

**政策内容：**1.培训补贴。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在济南市目录内创业培训机构免费参训，创业培训机构按照合格人数申领培训补贴，全日制大学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享受不超过三次的培训补贴（含技能培训补贴），同一专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2.生活费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培训期不超过30天的按实际参训天数补贴，培训期超过30天的按30天补贴。

**补贴标准**：创业意识培训700元/人；创业能力培训1200元/人；创业能力提升培训1500元/人；创业培训（网络）1500元/人。

**适用对象：**（一）登记失业人员。济南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济南市户籍以二三产业为转移就业目标的未转移就业农村劳动者。（三）贫困家庭子女。济南市户籍由政府部门认定的城乡贫困家庭子女。（四）在校大学生。济南市户籍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和驻济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五）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济南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六）残疾人。济南户籍取得相关部门伤残证书的人员（七）退役军人。退役当年落户济南的退役军人。（八）创业人员。

**在济南市注册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创业者办理渠道：**培训机构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免费参训，结业后按以下流程申领培训补贴（机构代领培训补贴）。（一）报名登记。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培训机构报名参训，培训机构登录外网组建班期，填报并校验个人身份信息、低保人员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社保信息，扫描上传参训人员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残疾人证、退役军人证等。（二）备案开班。培训机构向区县提供参训人员花名册（纸质和电子版）、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及培训教师资质证书申请开班。区县登录内网审核相关资料并系统校验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即可通知机构开班，开班首日由区县工作人员现场对参训人数、参训学员进行确认，并将学员录入考勤系统。（三）补贴申报。培训结业后，培训机构外网填报并扫描上传《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培训合格证书、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申报补贴，并提供考勤记录和时长不低于教学计划规定课时50%的全勤影像资料。参训人员考勤记录不得低于80%。（四）公示与拨付。区县登录内网审核机构提交的补贴资料，校验相关资料信息，确认无误后即可将培训成果在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即可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生活费补贴参照“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流程”由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依据**：《关于转发省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发[2020]15号）最新政策调整可查询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职业培训”板块：http://jnjy.jnhrss.jinan.gov.cn/。